

中意金意锁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2%，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75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AA级及以上）、股票、基金、资管产品、债权计划、信托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做出适当的调整。	

二、 保单账户

1. 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初始费用	对于您支付的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为1.0%。 对于您支付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为1.0%。 对于您支付的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标准为3.0%。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和保单周年日，我们收取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保单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5个保单年度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意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上一个保单年度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若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将按以下公式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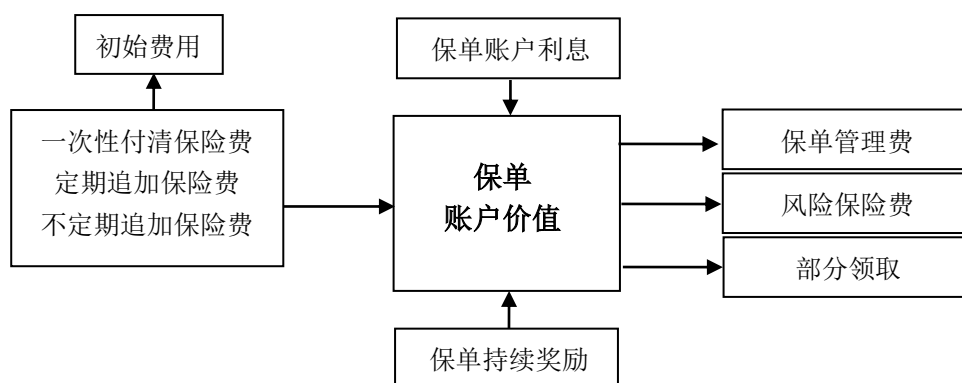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 =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或退保费用率
第一年	3%
第二年	1%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上述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或者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2. 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3.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账户建立时账户价值 = 一次性付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保单持续奖励 - 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当期风险保险费
- (3) 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4.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单周年日，如果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公司将通知投保人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励。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某，男性，年龄 40 岁，购买中意金意锁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0 元，初始费用率 1%；第 3 年初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80,000 元，初始费用率 3%；无保单管理费，且不申请部分领取。

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一次性付清)	不定期追加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励 (期初)	累计进入万能 账户的价值	部分 领取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 险费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风险保 险费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 险金
1	41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990,000	-	1,007	30,263	1,008,773	978,510	1,600,000	1,007	30,857	1,028,553	997,697	1,600,000
2	42	-	-	1,000,000	-	-	990,000	-	1,064	10,279	1,027,863	1,017,585	1,400,000	1,029	10,686	1,068,626	1,057,939	1,400,000
3	43	-	80,000	1,080,000	2,400	-	1,067,600	-	805	11,268	1,126,752	1,115,484	1,512,000	724	11,913	1,191,321	1,179,408	1,512,000
4	44	-	-	1,080,000	-	-	1,067,600	-	836	11,484	1,148,434	1,136,950	1,512,000	696	12,383	1,238,251	1,225,868	1,512,000
5	45	-	-	1,080,000	-	-	1,067,600	-	869	11,705	1,170,516	1,158,811	1,512,000	654	12,871	1,287,100	1,274,229	1,512,000
6	46	-	-	1,080,000	-	10,800	1,078,400	-	873	-	1,204,052	1,204,052	1,512,000	565	-	1,349,228	1,349,228	1,512,000
7	47	-	-	1,080,000	-	-	1,078,400	-	896	-	1,227,219	1,227,219	1,512,000	474	-	1,402,705	1,402,705	1,512,000
8	48	-	-	1,080,000	-	-	1,078,400	-	914	-	1,250,831	1,250,831	1,512,000	351	-	1,458,448	1,458,448	1,512,000
9	49	-	-	1,080,000	-	-	1,078,400	-	925	-	1,274,905	1,274,905	1,512,000	190	-	1,516,589	1,516,589	1,516,589
10	50	-	-	1,080,000	-	-	1,078,400	-	920	-	1,299,464	1,299,464	1,512,000	-	-	1,577,253	1,577,253	1,577,253
20	60	-	-	1,080,000	-	-	1,078,400	-	-	-	1,578,232	1,578,232	1,578,232	-	-	2,334,719	2,334,719	2,334,719
30	70	-	-	1,080,000	-	-	1,078,400	-	-	-	1,923,856	1,923,856	1,923,856	-	-	3,455,955	3,455,955	3,455,955
40	80	-	-	1,080,000	-	-	1,078,400	-	-	-	2,345,170	2,345,170	2,345,170	-	-	5,115,657	5,115,657	5,115,657
50	90	-	-	1,080,000	-	-	1,078,400	-	-	-	2,858,749	2,858,749	2,858,749	-	-	7,572,422	7,572,422	7,572,422
60	100	-	-	1,080,000	-	-	1,078,400	-	-	-	3,484,799	3,484,799	3,484,799	-	-	11,209,034	11,209,034	11,209,034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我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分别为2%、4%。
2.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4. 退保费用指若投保人在某保单年度末退保，我公司收取的费用。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中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计算。**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的收取详见第二部分保单账户中第1点“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